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，充分利用公司综合优势与资源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迪加珠宝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设立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聘任陈丹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丹青女士联系方式为：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

电话：0755-25798819

传真：0755-25631878

邮箱：cdq0410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518020

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报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